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1执234号

申请执行人殷 男， 汉族，  
住本市  
被执行人赵 男， 汉族，住  
本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01民初22869号判决，于2016年9月18日以(2016)沪0101民初22869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上海市松江区天乐新村60号302室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559005.4元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三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赵 名下上海市松江区天乐新村60号302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 刚  
审 判 员 沈文轩  
审 判 员 高松柏  
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  
书 记 员 王雁云

